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397號

債權人 寶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煥晔、黃振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本件已有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敘明同時另聲請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理由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夏進通